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與配售有關但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各方批准而予以信賴。

### 中國證監會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發行H股及提交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於給予同意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本招股章程所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的司法權地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SEL」)予以登記，配售股份可能不會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或就任何日本居民(下文指任何在日本居住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的利益提成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

予其他人士，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律、法規及部長指引之註冊規定之豁免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法律規定除外。

### 新加坡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會於中國構成公開配售H股(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H股並未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再提呈或再出售或為中國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H股只可按招股章程所載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其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或法人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

###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的利益向彼等提呈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證券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獲豁免及(b)符合任何其他適用台灣法例者則除外。

任何人士於收購配售股份時將須或因其收購而被視為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

###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於上市及發行量調整權悉數行使之時，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至配售認購上市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准許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是否已作出)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外同意，否則只有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用於H股之創業板交易代號為8247。

###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將予發行及出售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將在創業板進行H股的買賣，其報價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版頁信息系統。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同意，除非股份持有人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且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發行的H股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的H股，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在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專業稅務建議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H股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外幣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所採納的兌換率(倘適用)僅供參考而已，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這些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

7.80 港元 = 1.00 美元

100 港元 = 104 元人民幣

## 發行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已授予包銷商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佈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倘在此之前仍未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告失效。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可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股額外新H股以及450,000股出售股東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額外H股，其共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配售股份總量的15%。

為免生疑問，發行量調整權意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全權酌情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確定額外H股將配發的對象及比例。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發行量調整將不與二級市場的任何H股價格穩定性有關，且不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此外，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行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發行量調整權是否未獲行使，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3%增至約36%。

因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籌集的額外新H股估計約為1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厘定為指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悉數，有關載於「業務目標宣言」一節的「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下表顯示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及市盈率受到的攤薄影響（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全面行使）：

二零零五年估計備考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不少於
—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	約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 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後	約人民幣0.230元 (約等於0.221港元)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市盈率	以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價 2.0港元計算	以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價 3.0港元計算
歷史二零零四年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約8.73倍	約13.10倍
—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約9.13倍	約13.70倍
預測二零零五年備考市盈率		
—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不超過9.05倍	不超過13.57倍

###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內。